**4 信息资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了加强信息资产管理，提高信息资产的使用效率，保证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北京大学所有系统建设运维相关的信息资产。

**第二章** **信息资产分类分级**

1. 信息资产有多种存在形式，有无形的、有形的，有硬件、软件，也有数据等。它的识别是指按照规定属性对各类信息资产的辨认和区分，包括信息资产识别、分类和登记等项工作。
2. 信息资产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3. 硬件：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存储设备、传输线路、保障设备（UPS、配电设备、空调、门禁、消防设施等）、安全设备、其他（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
4. 系统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第三方应用软件等；
5. 信息系统：学校建设运维的信息系统，涵盖网站、一般信息系统、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云计算系统、物联网系统等；
6. 数据：网络和信息系统采集或产生的业务数据、运维数据、日志数据等；学校采购或产生的各类电子资源。
7. 其他资产：文档、信息服务等及其他。
8. 根据信息资产价值、对单位的重要程度定义其资产级别：

|  |  |  |
| --- | --- | --- |
| 等级 | 标识 | 资产价值定义 |
| 5 | VH（很高） | 资产的重要程度很高，其安全属性破坏后可能导致系统受到非常严重的影响 |
| 4 | H（高） | 资产的重要程度较高，其安全属性破坏后可能导致系统受到比较严重的影响 |
| 3 | M（中） | 资产的重要程度较高，其安全属性破坏后可能导致系统受到中等程度的影响 |
| 2 | L（低） | 资产的重要程度较低，其安全属性破坏后可能导致系统受到较低程度的影响 |
| 1 | VL（很低） | 资产的重要程度都很低，其安全属性破坏后可能导致系统受到很低程度的影响，甚至忽略不计 |

**第三章** **信息资产管理**

1. 硬件和系统软件资产管理应遵循设备部对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信息系统资产管理通过北京大学网站和信息系统备案系统执行。
3. 学校统筹建立北京大学数据资产清单，并建立信息数据分级授权制度及安全责任体系。
4. 安全管理员须定期协助核实和维护本单位信息系统资产的信息。
5. 网信办和计算中心负责统筹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类文档的管理和更新；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管理和归档。

**第四章** **信息资产维护**

1. 各单位应定期巡检硬件资产和系统软件资产的安全状况，及时安装安全补丁，安全补丁的安装要符合业务影响最小原则。
2. 硬件信息资产由设备管理员负责维护，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其中需送厂商维修的，应保存维修记录。涉及本单位敏感信息存储设备的，应按《介质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敏感信息清除。
3. 信息系统资产维护应按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管理规定》执行。
4. 数据资产维护应按照学校数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资产报废**

1. 硬件资产达到使用年限或损坏后，需遵循设备部相关设备管理规定进行登记报废。
2. 主机和网络设备在报废前，应由设备管理员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数据清除。
3. 其他存有电子数据的硬盘、软盘、光盘等存储介质的销毁，应按《介质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4. 信息系统资产停用应按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5. 含有用户数据、业务数据、运维数据等敏感信息的纸质文档,应粉碎处理。
6. 涉密信息资产管理要求按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1. 本规定是《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配套系列制度之一，从属于《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 其他校区参考本规定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3. 本规定由北京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大学计算中心负责解释。
4.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